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I. 有關本集團控股股東的資料

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本集團控股股東姚先生及羅惠萍女士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及被視為擁有合共66%權益(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姚先生及羅惠萍女士(透過彼等控制的若干公司)於不同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非本集團業務」)中擁有權益。控股股東若干聯繫人士於往績記錄期間或之後(視情況而定)於其正常業務過程中與本集團一直有或將有(視情況而定)持續交易。若干該等交易(如下文所載)於上市之後將持續進行。

以下載列若干經營非本集團業務的概要。

公司／業務／個人名稱	現時或建議／未來業務性質 (直接或間接持有)
Ming Fung Fund Limited	在中國從事物業投資(以供發展)
明豐有限公司、Kan Park Developments Limited、博羅明豐置業有限公司(Boluo Ming Fung Zhiye Limited*，	— 在中國從事物業投資(以供發展)
為本集團用作員工宿舍的六個住宅單元的賣方，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物業估值中)及姚先生	— 在中國的酒店項目(尚在初期發展階段)
明豐農莊有限公司	— 在中國經營一個農場
明豐銀發產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在中國從事物業投資(以供發展)
Pan Ocean Properties Limited	在中國提供老年人服務
Sellmure Investments Limited	在中國發展商業物業及從事物業投資
豐華企業有限公司	網上銷售珠寶及時尚飾物
	經營摩菲廸曼品牌珠寶產品零售

除以上披露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姚先生及羅惠萍女士概無擁有任何其他重大私人業務。上述業務與本集團業務概不形成競爭。各控股股東及董事確認，彼並無於與本集團競爭或可能競爭之外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不同於非本集團業務，本集團主要業務核心及策略是以OEM形式開發及製造精鋼產品(詳情見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因此，控股股東之若干聯繫人士經營的非本集團業務未包括於本集團內。控股股東之聯繫人士現時無意將任何非本集團業務注入本集團。

II. 持續關連交易

於上市後，根據上市規則，下列於本集團正常業務過程中達成的持續交易將構成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

1. 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提供行政服務

本集團保持其本身從事各類行政支持職能(即公司秘書服務、會計及人力資源服務)的員工，自二零一零年九月一日起，本集團(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盈利時管理)一直在該等領域為明豐投資控股有限公司(「MFIH」，姚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以及前稱為永豐盛(中國)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提供行政服務業務的公司))提供行政支持。此項安排經盈利時管理或MFIH提前三個月向另一方發出書面通知可予終止。MFIH根據相關行政服務協議應付的費用根據本集團相關行政人員每月予以記錄並按其部門月度開支比例計算的服務成本及所耗費時間釐定。MFIH自二零一零年九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付費用總額約為345,000港元。該項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3(2)條獲豁免。

於往績記錄期間，MFIH已向本集團提供行政支持服務，分別達約1,071,000港元、1,086,000港元及1,181,000港元。自二零一零年九月一日起，本集團已終止向MFIH提供服務。董事認為，該等關連方交易已按公平基準及正常商業條款進行。

2. 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香港承租協議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已與姚先生(董事及控股股東，因此一俟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即為本公司按上市規則界定的關連人士)訂立承租協議(「承租協議」)。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承租協議於上市後將持續，並將構成本公司按上市規則第14A.33(3)條界定的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承租協議詳情載列如下：

承租實施日期	業主	租戶	本集團用途	年期	年租金	物業
二零一一年 一月一日	姚先生	盈利時企業	倉庫及 配套辦公室	兩年	402,360港元	香港九龍 油塘茶果嶺道 610號 生利工業中心 1樓2B、2C及 3室

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姚先生已將上述物業出租予盈利時企業，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盈利時企業每年向姚先生分別支付租金為402,000港元以及402,000港元。

根據獨立物業估值師戴德梁行有限公司發出的租賃評估報告，根據承租協議應支付的年度市場租金屬公平合理並反映市價。

由於本集團根據承租協議應付的年租總額將低於適用百分比率及100萬港元，該交易將在上市規則第14A.33條的範疇內，且根據上市規則，獲豁免遵守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3. 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中國租賃協議

惠州豐采(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已與明豐廚具(擬進行廚具製造及銷售業務，該公司股東與姚先生訂立代持協議，以代表姚先生(董事及控股股東，因此一俟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即為本公司按上市規則界定的關連人士)持有該公司全部股權)訂立租賃協議(「租賃協議」)，據此，明豐廚具已同意將東風村廠房租賃予惠州豐采。

根據租賃協議，惠州豐采有權於租期內隨時終止租賃協議，並已獲授權於租約屆滿後按相同條款予以續期。本集團將東風村廠房用於經營精鋼手機金屬外框生產線作臨時生產用途待本集團於湖鎮鎮的生產設施發展計劃完成，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股份發售所得款項用途」一節及「業務—業務策略—擴充產能」與「業務—物業—租賃物業及土地承包經營權」兩段。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租賃協議將於上市後存續，因此，將構成本公司的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概無訂立任何類似安排。租賃協議詳情載列如下：

租賃協議日期	出租人	承租人	本集團用途	年期	年租金	土地
二零一一年 五月 二十三日...	明豐廚具	惠州豐采	生產線	兩年	人民幣 660,000元	中國廣東省 惠州市 博羅縣東風村

根據獨立物業估值師戴德梁行有限公司發出的租賃評估報告，根據租賃協議應支付的年度市場租金屬公平合理並反映市價。

由於本集團根據租賃協議應付的年租總額將低於適用百分比率及100萬港元，該交易將在上市規則第14A.33條的範疇內，且根據上市規則，獲豁免遵守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4. 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運輸服務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一日，盈利時企業與香港同發貨運有限公司（「同發」），由姚女士（姚先生的姊妹）及姚女士的丈夫全資擁有，主要提供運輸服務業務）訂立運輸服務協議（「運輸服務協議」），以委聘同發就從本集團之中國工廠往香港運送本公司產品而提供運輸服務。運輸服務協議將於上市後繼續，並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3(3)條構成本公司的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盈利時企業根據運輸服務協議應付的費用按每次交付訂單的產品數量釐定。

於往績記錄期間，盈利時企業向同發支付費用分別約346,000港元、289,000港元及262,000港元。

儘管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亦委聘另一名運輸服務供應商，以與同發可比的價格提供運輸服務，但鑑於本集團製造之產品乃屬貴重物品，本集團要求及信賴同發提供安全而可靠的運輸服務，故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乃屬本公司一般業務過程所必需。我們的董事認為，該等交易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整體上來說對本公司及股東屬公平合理。預期本集團根據運輸服務協議應付之年度費用總額將低於適用百分比率及100萬港元，故該交易在上市規則第14A.33條的範疇內，可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規定之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5. 董事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所有上述持續關連交易均按日常商業條款於一般及正常業務過程中達成及進行，對本集團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股東的整體利益。

6. 保薦人確認

獨家保薦人認為，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於本集團正常業務過程中達成及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股東的整體利益。

III. 獨立於本集團控股股東

本集團可獨立於非本集團業務而開展業務(如上文「I.有關本集團控股股東的資料」一節所述)。本集團從事以OEM形式開發及製造精鋼產品(詳情見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與非本集團業務完全不同。此外，因下列原因，本集團董事亦認為，本集團並不依賴於非本集團業務。

1. 管理團隊

本集團全體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均為本集團的全職高級職員及僱員。各執行董事亦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的服務合約。

2. 董事會架構

本集團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其中四名為執行董事、一名為非執行董事、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不同領域或行業擁有豐富經驗，且根據上市規則規定獲委任，以確保董事會僅於審慎考慮到獨立及公正的意見後方會作出決定。

本集團董事認為，本集團董事擁有不同背景可確保平衡彼等之意見。此外，董事會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至少通過多數決定作出共同行動，任何單一董事均不得達成任何協議或交易或代表本公司決定任何事項，惟獲董事會授權或依照組織章程細則則除外。除姚先生及羅惠萍女士(執行董事及姚先生之配偶)、歐偉明先生(非執行董事)以及李文禧先生(高級管理人員)外，本集團與非本集團業務之間概無任何其他共同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姚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規劃及政策以及整體業務管理，而羅惠萍女士主要負責本集團的企業資源管理，且無論如何，彼等均一直並將繼續為本集團業務貢獻大部分時間及精力。

3. 權益披露、出席董事會會議及投票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倘任何董事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參與的合約或安排或建議合約或安排中擁有權益(「權益董事」)，彼應儘早向董事會宣佈其權益性質。

此外，該名權益董事不得就批准該合約或安排或就其所知彼或彼之任何聯繫人士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的其他建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惟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概述的組織章程細則內所載的若干情況則除外。

然而，組織章程細則亦規定，為符合良好企業管治常規，權益董事應婉拒將就彼擁有重大權益的事項進行討論的任何董事會會議或會議的相關議程，惟於該等事項概無擁有任何權益的董事明確要求彼出席或繼續列席會議則除外。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每名董事均有權於董事會會議上投一票，且於會上審議的任何事宜均須獲簡單多數票方可獲批准。

因此，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姚先生及羅惠萍女士不得就批准彼或彼之任何聯繫人士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除非其餘董事明確要求或組織章程細則另行規定彼參與相關董事會會議，否則彼亦應婉拒相關董事會會議或任何董事會會議的相關議程，且不得就討論或議決彼或彼之任何聯繫人士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其他建議的任何決議案參與討論。由於本集團董事會有八名成員，即使姚先生及羅惠萍女士就任何決議案存在利益衝突，其餘董事(包括負責本集團日常營運的兩名執行董事)仍可審議相關建議，而本集團經營不會受到影響。基於上述情況及理由，本集團董事認為，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能夠獨立於非本集團業務行使職能。

4. 經營獨立

儘管控股股東於上市後將保留於本公司的控股權益，本集團董事會仍可獨立全權就本公司業務經營作出一切決策及開展業務。儘管姚先生(即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其妻子為執行董事，但本公司擁有其自身的管理團隊，其成員(姚先生之外甥李文禧先生除外)均獨立於控股股東。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由於(i)本集團已建立起獨立於控股股東的業務；及(ii)各非本集團業務的業務性質與本集團業務性質有所不同，故本集團可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而進行營運。

本集團擁有自身的設計及產品開發團隊以及生產設施。本集團具備獨立渠道採購自身生產所需材料及其他補給品。除於上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控股股東為供應商或本集團供應的中介人。本集團產品直接售予客戶，且可獨立與客戶聯絡。

5. 財務獨立

本集團有自身的財會部門及獨立的財務體系，並根據本身的業務需要作出財務決策。本集團亦有本身的財務職能，並可獨立獲得第三方融資。

於往績記錄期間，姚先生及控股股東之聯繫人士為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約為36,400,000港元、69,100,000港元及139,500,000港元之借貸提供擔保及抵押。有關關連人士為本集團利益提供的擔保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6。

董事已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銀行貸款(姚先生及控股股東之聯繫人士須就其提供擔保及抵押)的相關貸款人已同意於上市生效後解除所有上述擔保及抵押，並由本公司提供公司擔保以取代相關擔保，除於本節提述的相關持續關連交易的日常過程外，本集團概無欠付任何控股股東債項。

IV. 不競爭承諾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五日，姚先生及羅惠萍女士與本公司訂立不競爭契約，據此，姚先生及羅惠萍先生承諾彼不會，並將促使其聯繫人士(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不會：

- (a) 無論作為當事人或代理或透過任何人士、商號、公司或組織直接或間接以任何形式或方式進行、參與或從事(直接或間接)於中國、香港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可能不時於期間經營業務的世界任何地方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業務形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於其中擁有權益；
- (b) 直接或間接招攬、干擾就姚先生及／或羅惠萍女士所知於契據日期為或已為或於契據日期後將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客戶、供應商、分銷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商或管理人員、技術人員或僱員(具有管理或以上級別)的任何人士、商號、公司或組織，或誘使彼等離開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及

- (c) 不會利用彼從本集團獲得的知識或資料(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不時進行的業務形成競爭。

上述承諾存在下列例外情況：

- (i) 姚先生、羅惠萍女士及／或其聯繫人士有權投資、參與及從事事先已給予或提供予本集團之上文(a)至(c)段所述的任何活動(「限制活動」)(無論其價值)，惟須始終符合下列各項：(1)有關其主要條款的資料已向本公司披露，且本公司(經審查後並根據獨立非執行董事意見)在接獲該等資料一個月內已確認，其無意涉及或從事或參與相關限制活動，且本公司公開宣佈此項決定，並列明不予接納此次商機的理由，及(2)姚先生、羅惠萍女士及／或其聯繫人士投資、參與或從事限制活動的主要條款基本等同於或並不優於披露予本公司的條款。在上述各項的規限下，倘姚先生、羅惠萍女士及／或其聯繫人士(視情況而定)決定涉及、從事或參與相關限制活動(無論直接或間接)，相關涉及、從事或參與條款須在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向本公司披露，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姚先生、羅惠萍女士及／或其聯繫人士(視情況而定)達成任何具約束力的承諾之時；及
- (ii) 上述承諾並不適用於持有進行或從事任何限制活動的任何公司之股份或其他證券或其權益，惟就相關股份而言，股份須於證券交易所上市，並且：
- (a) 如相關公司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賬目所示，相關限制活動及其相關資產於該公司的綜合營業額及綜合資產中所佔比例分別低於10%；或
- (b) 姚先生、羅惠萍女士及其聯繫人士(視情況而定)持有或彼等合共擁有權益的股份總數不超過所述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0%，惟姚先生、羅惠萍女士及其聯繫人士(無論個別或共同行動)無權委任該公司大部分董事。